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武穴市水利和湖泊局根据《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踏勘了工程建设现场和周边环境，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和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位于湖北省武穴市，工程内容包括：

（1）东线：新建武穴市农村供水中心水厂 6 万吨/d，预留远期 2 万吨/d，总占地 84 亩(5.6hm²)，取水水源来自荆竹水库和大金水库。在荆竹水库新建固定式取水构筑物一座，取水量 4 万吨/d，新建荆竹水库至中心水厂的 d1000 原水管约 24622m，在大金水库新建取水浮船一座，取水量 2 万吨/d，新建大金水库至中心水厂的 d500 原水管约 6991m；新建中心水厂至武穴市区 d1000 输水管约 3431m，接石佛寺镇现状的供水管。

（2）西线：新建梅川二水厂 1 万吨/d，占地 8.28 亩，取水水源来自梅川水库。在梅川水库新建取水浮船一座，新建梅川二水厂至四望镇的 d200~d600 供水管约 29388m。

（3）其他：中部新城高铁小镇自来水管网改迁工程新建 d400 原水管 5693 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武穴市水利和湖泊局委托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以武环审[2022]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25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及试运行。目前，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7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9%。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部分工程内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内容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龙门冲水厂水源地迁建工程：龙门冲水厂水源地从龙门冲水库迁改至荆竹水库，取水量 6000 吨/天，配套新建 d400 原水管 5 千米	取消建设	由于龙门冲水厂水源地迁建工程与武穴北灌区工程引调水管道功能、设计标准均相同，为避免重复投资，在武穴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5 年第 8 次党组（扩大）会议中，经党组讨论决定予以取消	不属于
辅助工程	梅川二水厂综合楼设置备餐间及餐厅	取消建设	因梅川二水厂工作人员较少，项目取消设置食堂	不属于
环保工程	梅川二水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取消建设	梅川二水厂实际不建设食堂，故无需配置油烟净化器及烟道等设施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生活污水

水。滤池反冲洗废水及沉淀池排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细泥沙及絮凝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

（1）武穴中心水厂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将排泥水收集入排泥池，经排泥池处理后进入污泥浓缩池，将排泥水分离成上清液及污泥，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理，上清液部分和进入排水池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

②反冲洗水：项目滤池反冲洗水随污泥排入排水池内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北武穴经济开发区火车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武穴段）。

（2）梅川二水厂

梅川二水厂净水工程排泥水直接排入附近农灌渠用于农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林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无生产废气产生。

武穴中心水厂综合楼一层设置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食堂基准灶头数 1 个，并配备有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水泵、空压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把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将泵站置于半地下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和降噪处理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经上述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污泥、化学品废弃包装、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产污泥：污泥主要为泥沙性质的物质，定期运往武穴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过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化学品废弃包装：项目自来水厂化验室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相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④化验室废液：项目实验室废液为废弃的化学试剂及不合格配液，属于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按相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机油：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厂区生产设备进行简单的维修处理，一些维修工艺复杂及大型的设备维修外委。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润滑油等，属于HW08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按相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⑥含油抹布：项目营运期间对设备的维修及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属于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相关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于武穴中心水厂及梅川二水厂均设置有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禁止混装，在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设“三防”措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穴中心水厂污水总排口（★1）废水中 pH 范围值为 7.4~7.6，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3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穴中心水厂食堂油烟排气筒（◎1）中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武穴水心水厂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梅川二水厂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5~▲8）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明，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在对项目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后，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充实项目管线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内容；完善“工完场清”覆绿、生态修复调查（附图片）。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渗水泥地面上刷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泄漏（废试剂等涉液态危废的容器放置于托盘上）、分区、通排风等措施，加强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3、规范油烟排气筒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组信息

见签到表。

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武穴市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武穴市水利和湖泊局

验收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

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单位		武穴市水利和湖泊局		13636078080	[Signature]
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 工	18571729696	徐伟斌
	周洪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 授	13006319073	(1) (2)
	蔡先云	湖北金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636078090	蔡先云
	司芳华	武汉环绿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1100670	司芳华
	于江涛	武穴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程师	13636070255	于江涛
	赵明	湖北华傲		17771522700	赵明
	张盾	湖北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31579923	张盾
	姚斌	湖北大禹			姚斌